

01 | 评估总则

Preliminary Study

1.6 论证范围及规模

本次论证范围总面积7.0666公顷，分为两个部分：

1. A-01地块位于《南安市市民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）》西北侧，南至府前大道，面积1.0805公顷。

2. A-30、A-31、A-32、A-33、A-35地块及部分城镇村道路用地位于《南安市市民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）》东南侧，东至凤栖路、西至福溪路、南至江北大道、北至福山路，面积5.9861公顷。

